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8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本會 97 年 2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本會 97 年 2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 97 年 2 月 27 日至 97 年 3 月 4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彙提 97 年 2 月份第二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彙提 97 年 2 月第二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彙提 97 年 2 月份第一處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八、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為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黃豆進口業者申請合船採購進口黃豆聯合行為許可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事業申請聯合採購合船裝運黃豆進口之聯合行為，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予許可，期限自 97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2 日止計 3 年。

(二)為避免因本聯合行為之許可，致生申請人內部間及對外交易上之弊端，且為利於本會監督，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附負擔如許可內容二、三、四。

二、有關大台北地區桶裝瓦斯零售價格異常上漲，相關業者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處分人立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徐為君、富國泰有限公司、清記煤氣有限公司、偉多利煤氣有限公司、家美企業有限公司、永松美有限公司共同以不正當方法，促使大台北地區多處行政區內瓦

斯行業者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且不為價格競爭，暨互不搶客戶，而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

(二)被處分人江國瑛 君、高萬盛 君、彭淑貞 君、吳壽吉 君、謝瑞堂 君、呂宏濤 君、葉藩曄 君、林明華 君等 8 人，分別為前項被處分人之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因故意而致使前項被處分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及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本文規定，命第 1 項被處分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第 1 項違法行為，併各處罰鍰金額如下：

處立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徐為 君各新臺幣 2,500 萬元罰鍰。

處富國泰有限公司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處清記煤氣有限公司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處偉多利煤氣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處家美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處永松美有限公司新臺幣 70 萬元罰鍰。

處江國瑛 君、高萬盛 君、彭淑貞 君各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處吳壽吉 君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處謝瑞堂 君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處呂宏濤 君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處葉藩曄 君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處林明華 君新臺幣 7 萬元罰鍰。

(四)處分書(稿)主文已作修正，該事實、理由等請相對作調整。

附帶決議：關於桶裝瓦斯零售價格異常上漲情形，請繼續密切注意，暨監督本案被處分人有無遵守本會決議停止該違法行為，俾落實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三、有關白甘蔗澗澗鍋有限公司被檢舉使用「台糖」名稱，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白甘蔗澗澗鍋有限公司就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台糖」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

(三)本文研析意見及處分書(稿)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補充。

附帶決議：關於白甘蔗澗澗鍋有限公司是否確實依本會處分書意旨停止其違法行為乙節，請承辦單位繼續追蹤。

四、關於寶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花都」建物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寶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花都」建物廣告上，宣稱設置「名流紓壓會館」，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二)本文、說明：三、調查經過：(一)1、與處分書(稿)二、調查經過：(一)1、中之文字誤植乙字請作修正。

五、有關主動調查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與借款人不當

約定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日後類似糾紛發生，並確保房貸交易秩序，特予警示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請其確實參照「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之處理原則」，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